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原小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邱王彥程

　　黃敏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9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,5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侯淑美（下稱其名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訴外人余治平（下稱其名）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上午8時49分許，駕駛系爭汽車駛至臺東縣太麻里鄉台9線388公里1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停等紅燈時，詎被告駕駛KPB-8801號營業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，不慎追撞前方系爭汽車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

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賠付侯淑美因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9,721元（即工資10,634元、塗裝15,592元、零件53,495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侯淑美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7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、余治平之駕駛執照、系爭汽車受損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鈑噴車作業紀錄表、維修明細表及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函調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事故報告表㈠㈡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酒測值紀錄表、談話紀錄表、事故調查紀錄表、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相符（本院卷第33至50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被告汽車

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汽車，致系爭汽車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就系爭汽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汽車支出修理費用79,721元（即工資10,634元、塗裝15,592元、零件53,495元）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；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車輛零件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。系爭汽車自出廠日即105年5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4年10月18日止，已使用逾非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以上，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其殘值，則系爭汽車更換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35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0,634元、塗裝15,592元，系爭汽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總計31,578元【計算式：5,352＋10,634＋15,592＝31,578】。準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31,578元，應屬有憑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汽車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30日（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,578元，及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3,495×0.369=19,74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3,495-19,740=33,755
第2年折舊值	33,755×0.369=12,45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3,755-12,456=21,299
第3年折舊值	21,299×0.369=7,85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1,299-7,859=13,440
第4年折舊值	13,440×0.369=4,959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3,440-4,959=8,481
第5年折舊值	8,481×0.369=3,129
第5年折舊後價值	8,481-3,129=5,352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5,352-0=5,352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5,352-0=5,352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5,352-0=5,352
第9年折舊值	0

第9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,352-0=5,352
第10年折舊值　　0
第10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,352-0=5,352